

台南縣政府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〇九一〇一七九六五九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月一日起，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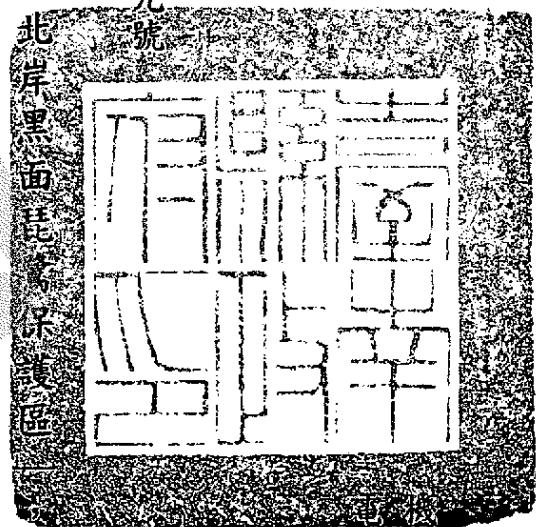
六號函修正核定之「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實施各

項管制事項。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面積：三〇〇公頃
- 二、管制事項：如「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關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卅六號
電話：〇六—六三二一七三一

裝

訂

線



12、其他主管機關管制事項。

三、其他補充事項

1、學術研究及教學研究，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2、本區域內，於黑面琵鷺離開或北返之季節（每年五月至九月），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本既有漁業行為之認定，請公所與漁民協商後報縣府備查）

3、本區域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保護區主管機關於進行本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其餘從水利權責單位之規定。

正本：本府公告欄、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本府農業局

縣長 蘇煥智